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3月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年邁陸配帶肉包入境罰鍰 20 萬元

體諒孤老無依寬緩分期 5 年繳清

遠嫁來臺灣之王姓陸籍婦女（69歲）於108年3月間自中國搭船入境臺中港時，因攜帶豬肉包未申請檢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現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裁罰新臺幣20萬元，並於108年5月間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

義務人王女於108年6月3日由嘉義市政府社工陪同至嘉義分署說明案情，表示被查獲的肉包是當天的早餐，因暈船而吃不下，不料從臺中港入境時遭海關查獲。王女陳述自92年結婚來台，98年取得身分證，她與先生並無子女，其夫於105年去世後，就一個人獨居生活，目前在菓菜市場做臨時工收入不豐，但表示會去籌錢繳清罰鍰。執行書記官之後前往王女住處現場執行，發現她住在月租4千元的平房中生活條件不佳，確實除了一部機車代步外，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行政執行官體諒王女年邁且不識字又無財產，每日在

市場勞力工作維持生活，因此特別准許她分 5 年 60 期繳納，義務人王女也確實言而有信，經過 5 年逐月分期繳納後，於 113 年 2 月 6 日繳清最後款項，20 萬元罰鍰全數清償完畢。

政府強力防堵非洲豬瘟侵入，為全民健康及國內經濟把關。嘉義分署對於相關檢疫裁罰案件持續積極執行，並呼籲民眾自海外入境時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物品，以免遭受裁罰並被移送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署裁處書
動防檢-1982018 編號：50000653

受處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居住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
性別：男女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____ 職業：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

案 由：受處分人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由 越南(地區) 攜帶 豬肉肉乾
檢疫物：豬肉肉乾，未申報檢疫，違反動物檢疫相關規定，農研委暫
行禁止 入境罰鍰，補稅和處分 20 萬元 罰鍰 罰鍰

案 實：受處分人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由 越南(地區) 攜帶 豬肉肉乾(塊)入境，經農研委暫行禁止入境，未向海關申報及向檢疫機關申報檢疫，違反動物檢疫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 第 43 條之 1。
國際動物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 第 25 條之 1。
禁止入境之動物及動物產品之輸入及攜帶或輸出動物傳染病檢疫所應行事項之規定第 2 條、第 5 條。

罰鍰分次：按 5 年 60 期分期繳納，逾期不繳者，應依下列規定：
自動繳納 (ATM) 轉帳，網銀銀行轉帳方式，繳款及下列帳號：
5064-TS-50000653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銀行代號：004 解款銀行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注意事項：
一、不繳本裁處書，得依罰鍰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逕行移送執行。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子政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